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林德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吳庭輝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28號)，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四年度訴字第三二八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同年九月十一日、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一一五年二月三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交付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28號分割共有物事件114年6月12日、114年9月11日、114年11月20日、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為確認法庭錄音與筆錄不符之處，作為聲請補充或更正筆錄之依據，並為後續提起拆屋還地訴訟之用，有維護法律上利益之必要，故聲請准許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又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4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

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其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2、3項亦有明定。又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此觀上開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理由即明(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44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係前揭分割共有物事件之原告，而為當事人，該事件於115年3月27日判決確定，聲請人為本件聲請未逾法定期限，聲請人就其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之必要，亦已敘明理由如前，則依上開說明，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因此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景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曾秀鳳